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济南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

文件

济医保发〔2023〕12号

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医疗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、税务部门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：

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，现就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度缴费期起，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390元调整为420元，少年儿童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330元调整为360元。驻济高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不变，仍为240元。

二、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2022

年的每人每年 670 元提高到 730 元。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
济南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

济南市税务局

2023 年 9 月 1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